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廢酒液或飲料類、<u>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u>。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毀之<u>過期</u>廢酒液或飲料類。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一、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與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研商合作處理焚化廠產生之生廚餘分離汁液計畫，衡酌該合作計畫之所需，故修訂本條第三款高濃度污水定義，以做為相關行政合作計畫之準據。 二、承上，於高濃度污水之定義增訂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另該款原規定高濃度污水為「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然該酒液或

		飲料類是否「過期」，實際上均納入污水處理，故刪除原條文規定「過期」之文字。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u>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u>，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與衛工處基於落實公共衛生，藉由行政協助或合作計畫投入高濃度污水或使用水肥投入站，基於行政一體，有簡化行政作業之必要。 二、爰本府所屬各機關（構）隸屬同一公法人，機關間繳納使用費與徵收使用費均歸屬本府市庫，為免除不必要之行政程序，減少行政資源浪費，增訂經衛工處核准者，得免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 投入污水量。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 投入計畫期程。 <u>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u>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 投入污水量。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 投入計畫期程。	一、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為本次修法納入高濃度污水範圍，然該局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之核發機關，無自行發證給證件核發機關之制度。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從而該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自行載運生廚餘分離汁液之車輛並
---	---	--

		無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應檢具文件，應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本條第三款之文件，係衛工處判斷高濃度污水能否投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但考量前述生廚餘分離汁液處理計畫為長期合作方案，衛工處可依據分離汁液或其他高濃度污水投放污水處理廠之結果，進行研判是否需持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故該款文件得視實際需要時，請環保局檢附。 三、綜上，增訂第二項規定，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載運車
--	--	--

		輛核准證明文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基於監控水質之需要並考量檢驗成本，經衛工處同意得免附。
--	--	---